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請勿流傳〉

法制局 李高英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3
壹、前言	4
貳、本草案修正重點	5
參、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情形	6
肆、問題探討與修正建議	8
一、增訂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草案第 1 條）	8
二、增訂受託人之消極資格（草案第 3 條）	9
三、放寬對受託學校之管制密度（草案第 5 條及第 18 條） ...	9
四、增列受託學校在教材方面亦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 內涵（草案第 5 條）	11
五、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進行專案評估時，邀請之成 員宜納入該校教職員代表（草案第 6 條）	11
六、增訂學校委託私人辦理進行專案評估時，應考量周邊學校 分布情形，以提供家長及學生多元選擇之規定（草案第 6 條）	12
七、強制主管機關計劃停辦或合併國民中小學前，應先試行委 託私人辦理程序（草案第 6 條）	13
八、增列申請人應提出之經營計畫所載明之事項須包括學習成 就表現評量項目（草案第 8 條）	14
九、增列申請人未於限期內簽訂行政契約之相關處置（草案第 9 條）	15
十、增訂原學校校長、教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 要件（草案第 11 條）	15
十一、明確規範不得擔任受託學校總務、會計、人事職務之親 等範圍（草案第 19 條）	16
十二、明定評鑑成績優良之受託學校經驗分享事項（草案第 22 條）	17

十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8
伍、結論	18
陸、條文對照表	20
參考文獻	67
附錄	69
一、「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69
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83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90

摘 要

現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制定公布，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回應教育現場有將高級中等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需求，把高級中等學校納為本條例之規範範圍，行政院爰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本草案），經行政院第 3557 次會議決議通過，於 106 年 7 月 12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60181128 號函請本院審議，已由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本報告首先就草案修法重點做一說明，接著簡述國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情形，再針對本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進而提出以下數點修正建議：一、增訂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草案第 1 條）；二、增訂受託人之消極資格（草案第 3 條）；三、放寬對受託學校之管制密度（草案第 5 條及第 18 條）；四、增列受託學校在教材方面亦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草案第 5 條）；五、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進行專案評估時，邀請之成員宜納入該校教職員代表（草案第 6 條）；六、增訂學校委託私人辦理進行專案評估時，應考量周邊學校分布情形，以提供家長及學生多元選擇之規定（草案第 6 條）；七、強制主管機關計劃停辦或合併國民中小學前，應先試行委託私人辦理程序（草案第 6 條）；八、增列申請人應提出之經營計畫所載明之事項須包括學習成就表現評量項目（草案第 8 條）；九、增列申請人未於限期內簽訂行政契約之相關處置（草案第 9 條）；十、增訂原學校校長、教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要件（草案第 11 條）；十一、明確規範不得擔任受託學校總務、會計、人事職務之親等範圍（草案第 19 條）；十二、明定評鑑成績優良之受託學校經驗分享事項（草案第 22 條）。並據以彙整條文對照表，俾供本院委員審議該案時參考。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現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制定公布，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立法精神在於現行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法源基礎，係以「教育基本法」第 7 條第 2 項¹及「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3 項²為依據，由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據以辦理。然而在實務運作上，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卻無法依據地方自治法規，排除法律所定教師資格、待遇、退休、撫卹與權利保障等規定的適用。因此，教育部藉由本條例之制定，明確規範受託學校之屬性及其相關權利義務，使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得排除有關法律之適用，俾促進教育之多元化發展，有效落實委託私人辦理國民教育之意旨³。

本條例施行至今已逾兩年，教育主管機關認為，為回應教育現場需求，把高級中等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爰將現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增列高級中等學校適用本條例之法源依據，並配合高級中等學校之主管機關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用詞體例之適用，併同修正相關規定；並解決委託辦學場地難覓、受委託學校校長與教職員工之人事、費用、福利及其他問題，行政院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⁴，經該院第 3557 次會議決議通過，於 106 年 7 月 12

¹ 「教育基本法」第 7 條第 2 項：「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² 「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3 項：「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³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13 號政府提案第 15021 號，2014 年 10 月 10 日印發，頁 93-106。

⁴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行政院網站，2017 年 12 日，網址：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4.aspx?n=D0675BEBB0C613C7&sms=1B6A34286EEBCD4C&s=B6859E6E1B53CB16，上網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60181128 號函請本院審議，並由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本報告首先就草案修法重點做一說明，接著簡述國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情形，再針對本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進而提出修正建議，並據以彙整條文對照表，俾供本院委員審議該案時參考。

貳、本草案修正重點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⁵：

- 一、配合本條例將高級中等學校納入規範，修正私人參與辦理之範圍。(草案第 1 條)
- 二、修正委託私人辦理之事項；各該主管機關得將學校之全部委託私人辦理，或將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辦理。(草案第 3 條)
- 三、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予受託學校，並增訂受託學校對於相關費用得於各用途別科目間彈性運用之規範。(草案第 4 條)
- 四、修正受託學校之受託事項及得不適用之相關法規。(草案第 5 條)
- 五、各該主管機關委託私人辦理學校，或計劃停辦、合併學校前，應舉行公聽會。(草案第 6 條)
- 六、經營計畫應依學校屬直轄市、縣（市）立或國立，分別經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所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審議會複審。(草案第 8 條)

⁵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13 號政府提案第 16049 號，2017 年 9 月 20 日印發，頁政 167-186。

- 七、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校長資格者擔任校長，其權利義務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校長資格者，其權利義務依有無具教師證書，分別適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草案第 15 條)
- 八、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外專任教師，其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得為更有利規定；其他公立學校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及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校長或教師。(草案第 16 條)
- 九、受託學校所需之人事費，於支用各該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人事費後仍有不足者，由受託人自籌。(草案第 18 條)
- 十、修正定明國民教育階段委託契約終止或屆滿時，協助學生轉入學之規定。(草案第 28 條)

叁、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情形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5 學年度全國 22 個縣市中僅有宜蘭縣（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及蘇澳鎮岳明國小）、雲林縣（雲林縣立蔦松國民中學）及基隆市（瑪陵國小）等 3 個縣市有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的情形，總計招收約 1,516 名學生(參見表 1)。5 所學校中，依現行條例規定委託私人辦理者只有岳明國小及瑪陵國小 2 所，其他 3 所係於本條例施行前業依地方自治法規設立⁶。由此可見，國內只有少數學校公辦民營，實施案例仍只是零星點綴。

⁶ 「10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情形」之統計資料，由教育部國教署提供。

表 1. 10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情形

編號	縣市	學校名稱	受託人	契約期程	原學校	定位	法源依據	校地面積/m2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1	宜蘭縣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財團法人智教基金會	103 年 ~109 年	宜蘭冬山鄉冬山國小南分校	公立	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	24490.28	28(國小 21 班國中 7 班)	769 (國小 576 人國中 193 人)	62 人
2	宜蘭縣	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	財團法人人文適性教育基金會	103 年 ~109 年	宜蘭縣頭城鎮城頭國小拔雅分校	公立	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	22103	18(國小 12 班國中 6 班)	298 (國小 199 人國中 99 人)	49
3	宜蘭縣	蘇澳鎮岳明國小	李金福先生	105 年 8 月 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蘇澳鎮岳明國小	公立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	16,700	6	127	17

編號	縣市	學校名稱	受託人	契約期程	原學校	定位	法源依據	校地面積/m2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4	雲林縣	雲林縣立蔦松國民中學	財團法人雲林縣傳統教育基金會	105年8月1日~108年7月31日	雲林縣立蔦松國民中學	公立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30,795	12	248	47
5	基隆市	瑪陵國小	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	105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瑪陵國小	公立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10,045	6	74	1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署提供。

肆、問題探討與修正建議

一、增訂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草案第1條）

主管機關委託私人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為創造多元及優質之國民基本教育，其仍屬國民基本教育之一環，政府不得因委託私人而免除或恣意減輕其責任。本條例可謂「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特別法，基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本條例應先於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而適用。為明確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爰建議於本草案第1條增列1項，明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他有關法律」

之規定。」

二、增訂受託人之消極資格（草案第3條）

為明定受託人之定義，草案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受託人：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本條例之立法精神，在於促使國民基本教育辦學多元化。目前，我國國民基本教育係採私人興學及國家提供雙軌制。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設校之學校財團法人得同時經營多所學校，且在實務上，學校財團法人亦多於章程中明定得辦理多所私立學校，從而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原本就得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學，無須按本條例規定，透過委託辦理；另考量短期補習班性質亦不宜為受託人，以免未來發生以補習班手法經營委辦學校之情事，上開條文爰明定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本條例之受託人。另為確保委託辦學成效及學生權益，第2項進一步明定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之消極資格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⁷。惟依上開規定，恐無法排除渠等有可能同時擔任私立學校校長，且為呼應前項第2款規定，爰建議將草案第3條第2項修正為：「前項第二款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或同時擔任私立學校校長。」

三、放寬對受託學校之管制密度（草案第5條及第18條）

本草案第5條第1項載明委託辦學法令鬆綁之事項，並列舉鬆綁之法令，同時於第2項規定應於行政契約中定明其不適用範圍及替代方案。依本條規定鬆綁之法令，包括「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

⁷ 同註3。

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4法之部分條文。就立法技術言，將排除適用之法令條項逐一列出，雖較明確，但亦過於嚴苛而缺乏彈性，顯示管制密度似乎過高，有違本條例將教育法令鬆綁之立法精神與立法意旨。再者，一旦所列法令進行修正，相關條次變更時，本條例亦須配合修正，將徒生困擾，故此立法模式有待商榷。經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該條例第20條第3項亦規定：「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由以上立法體例可以得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在規定排除現行相關法規之適用時，並未如同本草案採逐一列出排除法律條次之方式。此外，法令不適用之範圍，仍須於行政契約中明定。由此可見，本草案第5條第1項僅規定諸如學區劃分、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及教學評量等大項綱要或基本原則等特定事項之鬆綁，毋需將相關法令之所有條項逐一列出，而於行政契約中載明即可。爰建議將草案第5條第1項修正為：「受託學校就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及教學評量，得不適用 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自治法規之規定。」

另依草案第18條第1項規定，受託人應依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而草案第5條則規定，受託學校之行政組織及教學人員與職

員進用部分，亦屬得排除適用特定法律條文及其他相關自治法規之事項，且制定本條例之精神，本就在賦予受託學校組織、人事及教學上較大之自主與彈性，此處又要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須報主管機關核定，除在行政作業上將耗費過多時間與資源外，亦可能形成主管機關介入或干涉過深，使受託學校之自主性大為降低。因此，此處之「核定」改為「備查」，以事後監督取代事前之管控，似乎較為妥適。此外，上開章則若有變更，亦應報主管機關知悉為宜，爰建議將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修正為：「受託人應依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各該主管機關 備查，變更時亦同。」

四、增列受託學校在教材方面亦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草案第 5 條）

為明確讓受託學校承擔國民基本教育之責任與義務，避免因市場化及招生壓力，造成性別歧視，本草案第 5 條第 3 項本「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明定「受託學校在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及教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上開條文納入性別平等觀念，實屬進步的立法。惟其未將「教材」一併納入規範，似美中不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章特針對「課程、教材與教學」做了專章的規定，其中第 18 條更進一步明定「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凸顯學校教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內涵之重要性，爰建議將「教材」增列於本草案第 5 條第 3 項，並修正為：「受託學校在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教材及教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

五、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進行專案評估時，邀請之成員宜納

入該校教職員代表（草案第6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勢必對該校教職員工之權利與義務關係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決策過程中，應有利害關係人參與，始符合法治國之基本原理原則。而依本草案第6條第1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該項規定並未明示納入擬委託私人辦理學校之代表，似有違民主正當性。因此，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進行專案評估時，邀請之成員宜納入該校教職員代表。而「國民教育法」第4條之1⁸就該條即明確規定將學校教職員代表納入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合併或停辦專案評估應邀成員之中，可資借鑑。爰建議參照該條立法體例，將草案第6條第1項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 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及 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六、增訂學校委託私人辦理進行專案評估時，應考量周邊學校分布情形，以提供家長及學生多元選擇之規定（草案第6條）

增加教育選擇權是制定本條例的重要目的之一。依現行制度，家長及學生所擁有之選擇為：1. 以居住地區為依據，選擇所屬的公立學校學區；2. 選擇私立學校，但得付出高昂的教育成本。而本條例開放傳統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興辦，將人事任用、經費、課程、教學方式等鬆綁，使教育環境更多元，家長更能享有教育選擇權，一方面保障法律賦予家長為其子女選擇教育的權利，另一方面則促使學校更加重視學生及學生家長需求，透過教育市場機制，藉由受託學校加入及公立

⁸ 國民教育法第4條之1：「…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第1項)前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辦公聽會，…(第2項)。」

與私立學校間的良性競爭，提供學生及學生家長更有效率的教育服務⁹。惟受託學校畢竟屬於「另類學校」、「理念學校」¹⁰，富含濃厚的實驗教育意涵，並非一般家長所能理解與接受。因此，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於學校委託私人辦理進行專案評估時，同樣基於尊重教育選擇權，應考量該學區內公私立學校與委託私人辦理學校之分布情形，例如鄰近地區是否有可替代之公立學校，或者僅有私立學校，以免家長及學生無從選擇。為強調專案評估應考量之基本原則，爰建議於本草案第6條增列1項，明定：「進行前二項評估時，應考量周邊公私立學校與委託私人辦理學校之分布情形，以提供家長及學生多元選擇及就學方便為原則。」

七、強制主管機關計劃停辦或合併國民中小學前，應先試行委託私人辦理程序（草案第6條）

近年來，偏鄉小校由於社會型態轉變，偏遠地區人口大量外移，並在少子女化衝擊下，導致學生人數銳減，加上地方財政窘困，不時聽聞地方政府欲予以裁併風聲。廢校或併校涉及當地文化發展、教育機會均等、社會公平正義及憲法保障教育權問題。學校裁併，也可能衍生當地文化指標消失、學童上學必須長途跋涉、加速當地人口外移等問題。少子女化也許並非常態，未來若人口恢復成長，要再興建學校以為因應，所耗成本更大¹¹。因此，依「國民教育法」第4條之1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合併或停辦之學校，若能委託私人辦理，除可避免資源閒置與浪費，進而予以活

⁹ 林俊成，實驗教育相關法規對當前教育之影響及公立學校經營策略，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4卷第1期，2015年，第172-178頁。

¹⁰ 李崇建、李佩芬，什麼是理念學校、另類學校？親子天下，網址：<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26409-%E4%BB%80%E9%BA%BC%E6%98%AF%E7%90%86%E5%BF%B5%E5%AD%B8%E6%A0%A1%E3%80%81%E5%8F%A6%E9%A1%9E%E5%AD%B8%E6%A0%A1%E5%BC%9F/>，上網日期：2017年8月3日。

¹¹ 陳俊毓，特許學校在屏東地區可行性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第21-23頁。

用外，亦得兼顧學校所在地之學生受教權與教育環境發展¹²。本草案第6條第3項明文規定各該主管機關計劃停辦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即具有此用意。然而，此項規定，並不具強制性，主管機關亦得不經評估，將所屬或所轄學校停辦或合併，影響當地學生、家長及社區之權益。依憲法第21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因此，為維護憲法所保障之國民基本受教權，以及有效運用教育資源，建議針對主管機關有意予以停辦或合併之國民中小學，強制進行專案評估，同時試行委辦程序。希冀在窮盡一切手段未果後，始能走上裁併校一途。為使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廢校或併校程序更加妥慎與完備，爰建議於草案第6條增列第5項，明定：「前項之學校為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者，則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委託私人辦理之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其仍無法完成委託者，始得進行停辦或合併。」

八、增列申請人應提出之經營計畫所載明之事項須包括學習成就表現評量項目（草案第8條）

依「國民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教育部根據此項規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做為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之依據。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5條則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第1項）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依此，亦訂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然依本草案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委託私人辦理」，係指將公立高級中等

¹² 朱敏賢，民間參與國民教育興學法制之研究－以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年，第270頁。

以下學校辦理國民基本教育及相關業務等權限，移轉予受託人執行，而其中委託之事項，即包含教學評量。第 5 條第 1 項所排除之法令限制事項，亦包含教學評量。因此，受託學校可依教學規劃、教育實驗及辦學特性，自行決定成績評量方式。成績評量可檢驗學習成果，激發學生潛能，促進學習發展，並可做為老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改進之依據，攸關教學成敗，係屬重要事項。草案第 8 條關於申請人申請委託時所提經營計畫之記載事項，並未包含學生成績評量，似不夠周全，宜於該條第 1 項第 8 款增列成績評量項目，以臻完善。惟考量受託學校係屬另類學校、實驗教育之一環，為凸顯多元教育觀點，似應著重學生學習成就表現，不宜過度重視成績評量，爰建議將該款修正為：「課程規劃、教學設計 及學習成就表現評量。」

九、增列申請人未於限期內簽訂行政契約之相關處置（草案第 9 條）

依草案第 9 條規定，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各該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另於第 10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申請人應於上開契約簽訂後 3 個月內完成相關事項，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學生入學。第 2 項並訂有第 1 項所定應完成事項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解除契約之規定。兩條文經過比較後，第 9 條似闕漏申請人未於期限內簽訂行政契約之相關處置，實務上恐衍生爭議，爰建議於草案第 9 條增列第 2 項，明定：「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與各該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屆期未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

十、增訂原學校校長、教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要件（草案第 11 條）

為保障現有編制內校長、教職員之工作權及其他權益，本草案於

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原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然而，揆諸上開條文以至於整個條例，似乎無法得知原學校編制內校長、教師及職員必須符合何種要件始得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是否不論其個人意願全數移轉，又是否受託人必須照單全收不得有任何異議。由於委託受託人辦理學校為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因而本條例特於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條件鬆綁，以期藉由新活水之注入，使受託學校能打破舊有框架和窠臼，開創一種新的學校營運方式和學校文化。設若受託人無法在人事進用上享受充分自主權，必須延用原學校教職員，則其營運與教學效能及創新性勢必受到掣肘，無法畢竟其功。因此，建議針對原學校校長、教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增訂兩項要件：一是有留任意願；二是須經受託人同意。為尊重當事人之意願及受託人之用人權，爰將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師及職員 有留任意願且經受託人同意者，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

十一、明確規範不得擔任受託學校總務、會計、人事職務之親等範圍 (草案第 19 條)

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會計、人事職務或工作…」明白禁止特定身分之人擔任學校總務、會計、人事等特定重要職務或工作。為避免人謀不臧，本項限制誠屬必要。惟就條文文義來看，該項有關「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擔任

受託學校特定職務之限制，漏未就幾親等以內為規定，有失明確，爰建議參照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¹³之體例，將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修正為：「受託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會計、人事職務或工作；…。」

十二、明定評鑑成績優良之受託學校經驗分享事項（草案第 22 條）

103 年 11 月，本院正式通過實驗教育三法，使我國實驗教育邁入一個新時代。實驗教育三法包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及本條例。實驗教育三法之制定是為了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並落實「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之規定。經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9 條¹⁴明定經評鑑成績優良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獎勵及經驗分享事項，對於實驗教育成果之推廣顯有助益。為協助推動實驗教育，爰建議參照該條立法體例，於本草案第 22 條第 2 項增列若干文字，並修正為：「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並得定期舉辦教學觀摩或學術發表分享教育成果；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各該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

¹³ 「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¹⁴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9 條：「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十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本草案係屬作用法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參見本報告附錄二）。經初步檢視本草案內容，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法案制定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參見本報告附錄三）。

伍、結論

本於教育分權化、市場化、彈性化之改革方針，為改善傳統公立學校所產生之相對權限集中化、標準化、統一化及同質性等問題，以及引進專家、競爭、自主、選擇及績效責任等機制，教育主管機關爰制定本條例，俾賦予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得排除特定法律規定及其他相關自治法規之適用，以期形成獨立性高，且具多元化及創造性之新型學校體制。而實施兩年多以來，為了進一步回應教育現場有將高級中等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需求，將高級中等學校納為本條例之規範範圍，教育主管機關復擬具本草案，誠屬必要。惟檢視其修正內容後，

提出數點修正建議如后：一、增訂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草案第 1 條）；二、增訂受託人之消極資格（草案第 3 條）；三、放寬對受託學校之管制密度（草案第 5 條及第 18 條）；四、增列受託學校在教材方面亦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草案第 5 條）；五、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進行專案評估時，邀請之成員宜納入該校教職員代表（草案第 6 條）；六、增訂學校委託私人辦理進行專案評估時，應考量周邊學校分布情形，以提供家長及學生多元選擇之規定（草案第 6 條）；七、強制主管機關計劃停辦或合併國民中小學前，應先試行委託私人辦理程序（草案第 6 條）；八、增列申請人應提出之經營計畫所載明之事項須包括學習成就表現評量項目（草案第 8 條）；九、增列申請人未於限期內簽訂行政契約之相關處置（草案第 9 條）；十、增訂原學校校長、教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要件（草案第 11 條）；十一、明確規範不得擔任受託學校總務、會計、人事職務之親等範圍（草案第 19 條）；十二、明定評鑑成績優良之受託學校經驗分享事項（草案第 22 條）。希冀委辦業務之推動更加順暢與趨向成熟，且更能兼顧學生、家長及教師之權益。

陸、條文對照表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名稱	本報告建議名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公立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 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無修正意見)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考量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委託私人辦理之需求，爰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名稱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無修正意見)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 (以下簡稱學校)，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以共同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以共同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國民教育法、 <u>高級中等教育法</u> 及其他 <u>有關法律之規定</u> 。	第一條 為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促進 <u>教育實驗及教育</u> 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以共同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說明： 同修正名稱之修正理由，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增列第二項。 二、主管機關委託私人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為創造多元及優質之國民基本教育，其仍屬國民基本教育之一環，政府不得因委託私人而免除或恣意減輕其責任。本條例可謂「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特別法。基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本條例應先於「國民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而適用。爰建議增列第二項，以明確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無修正意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 <u>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u> （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 <u>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u> 、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 <u>人事管理</u> 、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u>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u> ，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	行政院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本條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延伸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修正，並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用詞體例，爰將第一款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

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u>學校評鑑</u>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u>學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u>，或將<u>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u>，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其辦理。 二、受託人：指受<u>各該</u>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三、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u>各該</u>主管機關委託	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或將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其辦理。 二、受託人：指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三、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辦	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校務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委託其辦理。 二、受託人：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三、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學	（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第二款、第三款及以下各條涉及「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者，理由亦同。 （二）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係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屬學校經營權之移轉管理，並非限定辦理理念教育或實驗教育，爰刪除第一款「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等文字。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包括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爰將第一款所定「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修正為「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 （四）因實務上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者，其學校
---	---	---	--

辦理之學校，仍屬公立學校。 前項第二款 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理之學校，仍屬公立學校。 前項第二款 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u>或同時擔任私立學校校長</u>。	校，仍屬公立學校。 前項第二款 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人員之人事管理權亦同時委託受託人經營管理，爰修正第一款委託私人辦理之事項，明定學校受託後，其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含進用、待遇、福利及退撫）事項亦併同委託受託人管理。 (五) 依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學校評鑑項目包括校務評鑑等，爰將第一款「校務評鑑」修正為「學校評鑑」。 (六) 為落實本條例之立法意旨，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增加委託辦學之多元性，爰修正第一款委託辦理之情形為「將學校之全部
--	--	--	---

			委託其辦理，或將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其辦理」。其中有關將學校之全部委託辦理，係指學校整體委託，分校、分部或分班不得單獨委託；至所稱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方得依程序委託人經營；其原學校及受託學校之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仍應符合現行相關規定。 (七)第一款所稱教學人員，係指具教師證書之教師及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
--	--	--	--

			人員，屬實際從事教學人員。 二、第二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第二款 明定受託人之定義。本條例之立法精神在於促使國民基本教育辦學多元化。目前我國國民基本教育係採私人興學及國家提供雙軌制。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設校之學校財團法人得同時經營多所學校，且在實務上學校財團法人亦多於章程中明定得辦理多所私立學校，從而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原本就得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學，無需依本條例規定透過委託辦理 二、另為確保委託辦學成效及學生權益，第二項進一步明定
--	--	--	--

			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之消極資格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三、惟依上開規定，恐無法排除渠等有可能同時擔任私立學校校長。為呼應前項第二款規定，爰建議將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二款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或同時擔任私立學校校長。」
第四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u>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u>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	(無修正意見)	第四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	一、第一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又為確保各該主管機關提供同

<u>受託學校對於前項費用，除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及資本支出不得流出外，得於各用途別科目間彈性運用。</u>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基本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等學校之人事費，應以同等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為計算基準，避免各該主管機關為節省人事費，將部分員額編制控留，並以代理代課教師之薪資作為編列基準，爰修正第一項，定明為同等學校相當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 二、為使相關經費得彈性運用，並考量資本支出所匡列數額較大，且其支出目的係為獲得固定資產，或為延長固定資產耐用年限，爰參照預算法第六十三條「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
--	--	---	---

			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七點第一款「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之規定，增訂第二項。另因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已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提供之人事費用不足部分，不得由其他科目費用流入支用（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故於本項為除外規定。又使用人事費之學校進用員額，得較本條第一項員額編制高，不
--	--	--	---

			得較低，不足部分，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自籌。 三、第三項配合高級中等學校納入委託私人辦理範圍，將「國民教育」修正為「國民基本教育」。
第五條 受託學校就學區劃分、<u>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u>、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及教學評量，得不適用<u>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自治法規之規定：</u> 一、<u>國民教育法</u>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	第五條 受託學校就學區劃分、<u>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u>、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及教學評量，得不適用<u>國民教育法</u>、<u>高級中等教育法</u>、<u>教師法</u>、<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自治法規之規定。 前項不適用範圍及替代方案，各該主管機關應於與受託人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 受託學校在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u>教材</u>及教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	第五條 受託學校就學區劃分、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u>退撫與待遇</u>、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與教學評量，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u>教師法</u>第十九條、<u>第二十三條</u>、<u>第二十四條</u>第一項、第二	行政院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 (一)序文所定「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三)。 (二)學校受託後，其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退撫與待遇仍依原適用相關法規規定支給，避免產生後續退撫基金費用計算之疑義，且符合實務運作現況，對於上開人員之權益並無影響，爰刪除本項受託學校得不適用事項中所定「退撫與待

<u>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u> <u>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u> <u>前項不適用範圍及替代方案</u>，<u>各該主管機關</u>應於與<u>受託人</u>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 受託學校在	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	<u>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自治法規之規定；其不適用範圍，應於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u> 受託學校在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與教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	遇」，並刪除得不適用教師法有關退撫與待遇之規定。至於學校受託後，受託人額外給付受託學校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加給、獎金與福利等，並不列入退撫基金費用之計算，得由受託人依雙方聘約另行約定。 (三) 有關受託學校得不適用之法規，按法規名稱分款予以規定。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分別移列第一款及第三款。因國民教育法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修正第八條，增列第二項「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現行第一項規定原僅就課程綱
--	-------------------	---	--

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及教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			要部分得排除適用，爰於第一款定明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 (四)配合高級中等學校納入委託私人辦理範圍，爰增訂第二款，明定得不適用高級中等教育法有關校長之進用、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等相關規定，並於第三款增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之規定，俾利受託學校得依其辦學理念，排除特定法律規定。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託學校得不適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
--	--	--	---

			就學區之考量及規劃，為利受託學校確認就學區之劃分，已於第二項規定「前項不適用範圍及替代方案，各該主管機關應於與受託人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爰此，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僅規範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者之情況。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載明委託辦學法令鬆綁之事項，列舉鬆綁之法令，並將其條項一一列出，同時於第二項規定應於行政契約中定明其不適用範圍及替代方案。依本條文規定鬆綁之法令包括「國民教育法」、「高級中
--	--	--	--

			等教育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四法之部分條文。就立法技術言，將排除適用之法令條項逐一列出，雖較明確，但亦過於嚴苛而缺乏彈性，顯示管制密度似乎過高，有違本條例將教育法令鬆綁之立法精神與立法意旨。 二、再者，一旦所列法令進行修正，相關條次變更時，本條例亦須配合修正，將徒生困擾，故此立法模式有待商榷。 三、經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
--	--	--	--

			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該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亦規定：「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由以上立法體例可以得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在明定排除現
--	--	--	--

			行相關法規之適用時，並未如同本草案採逐一列出排除法律條次之作法。此外，法令不適用之範圍，仍須於行政契約中明定。爰此處只要明列鬆綁之特定事項，毋需將相關法令之所有條項逐一列出，而於行政契約中載明即可，爰建議修正第一項規定。 四、為明確讓受託學校承擔國民基本教育之責任與義務，避免因市場化及招生壓力，造成性別歧視，第三項本「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明定「受託學校在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及教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上開條文納入性別平
--	--	--	---

			等觀念，實屬進步的立法。惟其未將「教材」一併納入規範，似美中不足。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章特別針對「課程、教材與教學」做了專章的規定，其中第十八條更進一步明定「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凸顯學校教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內涵之重要性，爰建議於第三項增列相關規定。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無修正意見)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章名未修正。
第六條 <u>各該</u> 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	第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規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私人申請受託辦理或學

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u>並舉行公聽會</u>。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u>並舉行公聽會</u>。 <u>各該主管機關計劃停辦或合併學校前</u>，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u>並舉行公聽會後</u>，委託私人辦理。	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u>代表</u>、<u>學校教職員代表</u>及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u>進行前二項評估時，應考量周邊公私立學校與委託私人辦理學校之分布情形</u>，以提供家長及學生多元選擇及就學方便為原則。 各該主管機關計劃停辦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u>前項之學校為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者</u>，則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委託私人辦理之專案評	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u>必要時</u>，得舉行公聽會。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舉行公聽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計劃裁撤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校停辦、合併，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惟因事涉學生受教權之重大變革，應強制舉行公聽會，爰修正第一項，將「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修正為「並舉行公聽會」；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修正，亦同。 二、第三項之「裁撤」二字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之用語修正為「停辦」。 三、各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本報告說明：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勢必對該校教職員工之權利與義務關係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決策過程中，應有利害關係人參與，始符合法治國之基本原理原則。然第一項
--	--	--	--

	<u>估，並舉行公聽會；其仍無法完成委託者，始得進行停辦或合併。</u>		規定並未明示納入擬委託私人辦理學校之代表，似有違民主正當性。 「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即明確規定將學校教職員代表納入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合併或停辦專案評估應邀成員之中，可資借鑑，爰建議參照上述立法體例，納入學校教職員代表。 二、增加教育選擇權是制定本條例的重要目的之一。依現行制度，家長及學生所擁有之選擇為：(一)以居住地區為依據，選擇所屬的公立學校學區；(二)選擇私立學校，但得付出高昂的教育成本。而本條例開放傳統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興辦，將人事任用、經費、課
--	---	--	--

			程、教學方式等鬆綁，使教育環境更多元，家長更能享有教育選擇權，一方面保障法律賦予家長為其子女選擇教育的權利，另一方面則促使學校更加重視學生及學生家長需求，透過教育市場機制，藉由受託學校加入及公立與私立學校間的良性競爭，提供學生及學生家長更有效率的教育服務。惟受託學校畢竟屬於「另類學校」、「理念學校」，富含濃厚的實驗教育意涵，並非一般家長所能理解與接受。因此，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學校委託私人辦理進行專案評估時，同樣基於尊重教育選擇
--	--	--	---

			權，應考量該學區內公私立學校與委託私人辦理學校之分布情形，例如，鄰近是否有可替代之公立學校，或僅有私立學校，以免家長及學生無從選擇，爰建議於本條增列第三項，以強調專案評估應考量之基本原則。本項建議如獲採納，原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 三、近年來，偏鄉小校由於社會型態轉變，一些偏遠地區人口大量外移，並在少子女化衝擊下，導致學生人數銳減，加上地方財政窘困，不時聽聞地方政府欲予以裁併風聲。廢校或併校涉及當地文化發展、教育機會均等、社會公平正義及憲法保障教
--	--	--	--

			育權問題。學校裁併，也可能衍生當地文化指標消失、學童必須長途跋涉去上學、加速當地人口外移等問題。少子女化也許並非常態，未來若人口恢復成長，要再興建學校以為因應，所耗成本更大。因此，對於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合併或停辦之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如能委託私人辦理，除可避免資源閒置與浪費外，進而予以活用，並得兼顧學校所在地之學生受教權與教育環境發展。本草案第六條第三項明文規定各該主管機關計劃停辦或合併學
--	--	--	--

			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即具有此用意。然而，此項規定，並不具強制性，主管機關亦得不經評估，將所屬或所轄國民中小學停辦或合併，影響當地學生、家長及社區之權益。因此，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有效運用教育資源，建議針對主管機關有意予以停辦或合併之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強制進行專案評估，同時試行委託程序，以使廢校或併校程序更加妥慎與完備，爰建議增列第五項。
第七條 前條之專案評估通過後，<u>各該</u>主管機關應公告委託資格、期間、權利義	(無修正意見)	第七條 前條之專案評估通過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委託資格、期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務、評選基準、申請期限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受理申請。		間、權利義務、評選基準、申請期限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受理申請。	
第八條 前條申請，應提出經營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u>者</u>，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u>者</u>，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四、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五、擬聘校長之學、經歷及專長。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第八條 前條申請，應提出經營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四、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五、擬聘校長之學、經歷及專長。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八、課程規劃、教學設計	第八條 前條申請，應提出經營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四、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五、擬聘校長<u>與教學人員</u>之學、經歷及專長。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另因實務上受託人申請時，尚無法預估所擬聘之教學人員，爰刪除第五款有關經營計畫應載明擬聘之教學人員之規定。 二、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二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等事宜。中央目前並無教育審議委員會之任務編組，惟本條例修正納入高級中等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倘國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則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十一、近程、中程及長程財務規劃。 十二、<u>各該主管機關</u>所定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經營計畫，<u>各該主管機關</u>應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依<u>學校屬直轄市、縣（市）立或國立，分別經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所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審議會（以下合稱審議會）</u>複審。<u>複審通過後</u>，由<u>各該主管機關</u>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	及<u>學習成就表現評量</u>。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十一、近程、中程及長程財務規劃。 十二、<u>各該主管機關</u>所定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經營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應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依<u>學校屬直轄市、縣（市）立或國立，分別經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所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審議會（以下合稱審議會）</u>複審。複審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	制。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十一、近程、中程、長程財務規劃。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經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由主管機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	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任務編組之審議會進行審議，爰第二項增訂國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經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所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審議會複審之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而教育部亦根據此項規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做為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之依據。 二、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學
---	---	--	--

			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此，亦訂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三、然而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條例所稱之「委託私人辦理」，係指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民基本教育及相關業務等權限，移轉予受託人執行，而其中委託之事項，即包含教學評量。而第五條第一項所排除法令限制之事項，亦包含教學評量。因此，受託學校可依教學規劃、教育實驗與辦學特性，自行決定成績評量方式。成績評量可檢驗學習成果，激發學生潛能，促進學習發展，並可做為
--	--	--	--

			老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改進之依據，攸關教學之成敗，係屬重要事項。 四、基此，本條關於申請人申請委託時所提經營計畫之記載事項，並未包含學生成績評量，似不夠周全，爰建議於第一項第八款增列「學習成就表現評量」項目，以臻完善。
第九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各該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除經依前條第二項複審通過之經營計畫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二、委託辦理期間。 三、入學時間及學區劃分。 四、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五、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 六、具體績效指	第九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各該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除經依前條第二項複審通過之經營計畫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二、委託辦理期間。 三、入學時間及學區劃分。 四、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五、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 六、具體績效指	第九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除前條第二項經營計畫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二、委託辦理期間。 三、入學時間及學區劃分。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五、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	行政院說明： 序文及第四款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依本條規定，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各該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 二、第十條第一項明文規定，申請人應於上開契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完成相關事項，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標。 七、移轉管理標的。 八、違約之處理。 九、其他相關事項。	標。 七、移轉管理標的。 八、違約之處理。 九、其他相關事項。 <u>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與各該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屆期未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u>	事項。 六、具體績效指標。 七、移轉管理標的。 八、違約之處理。 九、其他相關事項。	後，始得辦理學生入學。第二項並訂有第一項所定應完成事項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解除契約之規定。 三、兩條文經過比較後，第九條似闕漏申請人未於期限內簽訂行政契約之相關處置，實務上恐衍生爭議。爰建議增列第二項，以資明確。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u>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u>，辦理學生入學： 一、取得校長、教學人員及職員之同意受聘意願書。 二、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 三、完成學生入學準備。 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	(無修正意見)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 一、取得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同意受聘意願書。 二、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 三、完成學生入	一、各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二、第三項後段有關經營計畫變更之審議程序，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予以修正。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事項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未完成者，<u>各該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解除契約。</u> 受託人認行政契約有變更必要時，應擬具修正草案，報<u>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修正之</u>；其涉及經營計畫之變更者，<u>並應擬具經營計畫修正草案，報各該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變更。</u>		學準備。 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事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未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解除契約。 受託人認行政契約有變更必要時，應擬具修正草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修正之；其涉及經營計畫之變更者，應擬具經營計畫修正草案併報。	
第三章 教職員工權利義務	（無修正意見）	第三章 教職員工權利義務	章名未修正。
第十一條 <u>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師及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u>	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師及職員<u>有留任意願且經受託人同意者</u>，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為保障現有編制內校長、教師及職員之工

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得依委託日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後受聘於受託人者，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得依委託日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後受聘於受託人者，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得依委託日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後受聘於受託人者，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作權及其他權益，第一項規定原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相關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 二、然而，揆諸上開條文以至於整個條例，似乎無法得知原學校編制內校長、教師及職員必須符合何種要件始得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是否不論其個人意願全數移轉，又是否受託人必須照單全收，不得有任何異議。由於委託受託人辦理學校係為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及鼓勵教育實驗，因而本條例特於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條件
--	---	--	--

			上鬆綁，以期藉由新活水之注入，使受託學校能打破舊有框架和窠臼，開創一種新的學校營運方式和學校文化。設若受託人無法在人事進用上享受充分自主權，必須延用原學校教職員，其營運與教學效能及創新性勢必受到掣肘，無法畢竟其功。因此，建議針對原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增訂兩項要件：一是有留任意願；二是須經受託人同意。爰修正第一項，以尊重當事人之意願及受託人之用人權。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原學校校長、<u>教師及</u>職員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應由 <u>各該</u> 主管機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原學校校長、教職員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應由直轄市、縣(市)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另酌作文字修正。

關 <u>先</u> 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主管機關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十三條 <u>各該</u> 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任、兼任編制外教學人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適用至契約屆滿為止。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任、兼任編制外教學人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適用至契約屆滿為止。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第十四條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其勞動條件及工作年資，應由受託人繼續予以承認；其不願隨同移轉者，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學校工友)於委	(無修正意見)	第十四條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其勞動條件及工作年資，應由受託人繼續予以承認；其不願隨同移轉者，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學校工友)於委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均改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前項原學校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應由 <u>各該</u> 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均改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前項原學校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第十五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u>其權利與義務，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u> <u>前項校長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者，其權利與義務依有無具教師證書，分別適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u>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五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增訂受託人聘請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校長資格者擔任校長，其權利與義務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保障其權益。 二、為明確規範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校長資格之校長之權利義務，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依所聘校長有無具教師證書，分別適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受託人	（無修正意見）	第十六條 受託人	一、第一項、第四

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 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u>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u>。但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u>各該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學校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 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u>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u>，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二、<u>前款以外之權利與義務，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u>。但加給、獎金與		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 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除待遇與福利事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學校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其權利與義務，除待遇與福利事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	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三、第二項修正定明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包含本薪）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辦理。但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得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 四、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款次對調，另參酌第二項文字併同修正。 五、第二項及第三項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其經費應由受託人自籌經費辦理。 六、第六項修正定明公立學校現任教師得經同
---	--	--	---

福利事項，<u>各該主管機關與受託人</u>，及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u>從其規定</u>。 受託學校教師，於受託學校依其所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給付時，其曾任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採計，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待遇與福利事項，依受託人與教學人員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其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其他 <u>公立</u> 學校現任教師經		法令。 二、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 受託學校教師，於受託學校依其所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給付時，其曾任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採計，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待遇與福利事項，依受託人與教學人員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其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其他學校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及直轄市、縣（市）主	意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校長或教師。教師借調期間之薪資係由受託學校依原薪給支付，退撫基金亦依相關規定辦理，至於本薪以外之獎金或福利，得由受託學校與教師另訂契約為更有利之規定。又現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校長職者，其本薪、保險及退撫基金等，應適用原教師身分之相關規定給付，其於受託學校服務之年資併計退休年資，另主管加給部分不納入退撫基金之計算；至於本薪以外之獎金與福利，得由受託人另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給付。
--	--	--	---

任職學校同意及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u>校長或</u>教師，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待遇及福利，由受託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 前項借調期間，受託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管機關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待遇及福利，由受託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 前項借調期間，受託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第十七條 受託學校於受託日後，新進之職員，依受託人與其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七條 受託學校於受託日後，新進之職員，依受託人與其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受託人應依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不得低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u>受託學校所需之人事費，於</u>	第十八條 受託人應依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不得低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受託學校所	第十八條 受託人應依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不得低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受託學校所需之人事費，於支用第四條第一項各該主管機關所

<u>支用第四條第一項各該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人事費後仍有不足者，由受託人自籌，不得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u>	需之人事費，於支用第四條第一項各該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人事費後仍有不足者，由受託人自籌，不得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		提供之人事費後仍有不足者，由受託人自籌，以臻明確；並參考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有關各機關預算經費辦理流用，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之規定，明定人事費不得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所定不得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係指各該主管機關提供之人事費部分不得流入，不包括受託人自籌經費。 本報告說明： 一、依第一項規定，受託人應依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惟第五條則規定，針對受託學校之行政組織及教學人員與職員進用部分，亦屬
--	--	--	---

			得排除適用特定法律條文及其他相關自治法規之事項，且制定本條例之精神，本就在賦予受託學校組織、人事及教學上較大之自主與彈性，此處又要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須報主管機關核定，除在行政作業上將耗費過多時間與資源外，亦可能形成主管機關介入或干涉過深，使受託學校之自主性大為降低，爰建議將此處之「核定」改為「備查」，以事後監督取代事前之管控，似乎較為妥適。 二、此外，上開章則若有變更，亦應報主管機關知悉為宜，爰修正第一項後段。
第十九條 受託人	第十九條 受託人	第十九條 受託人	行政院說明：

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會計、人事職務或工作；其擔任總務、會計或擔任人事職務之人員於簽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 前項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u>各該</u>主管機關應令受託人或校長立即解除其職務；受託人或校長未立即辦理者，<u>各該</u>主管機關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u>及</u>三親等<u>以內</u>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會計、人事職務或工作；其擔任總務、會計或擔任人事職務之人員於簽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 前項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u>各該</u>主管機關應令受託人或校長立即解除其職務；受託人或校長未立即辦理者，<u>各該</u>主管機關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會計、人事職務或工作；其擔任總務、會計或擔任人事職務之人員於簽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 前項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受託人或校長立即解除其職務；受託人或校長未立即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有關「<u>各該主管機關</u>」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本報告說明： 第一項明白禁止特定身分之人擔任學校總務、會計、人事等特定重要職務或工作。為避免人謀不臧，本項限制誠屬必要，惟就條文文義來看，該項有關「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特定職務之規定，漏未就幾親等以內為規定，有失明確，爰建議參照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四條之體例，修正第一項，以資明確。
第四章 招生、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學設備	（無修正意見）	第四章 招生、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學設備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條 <u>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訂定行政契約劃分學區時，<u>得</u>納入其他學區，不受原學校所屬學區之限制；其報名入學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訂定行政契約劃分學區時，<u>應以原學校所屬學區為優先</u>，或納入其他學區，不受原學校所屬學區之限制；其報名入學學生過多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者，有關學區之劃分，得不受原學校所屬學區之限制。 二、第二項及第三

學生過多時，以設籍先後或抽籤方式決定其入學優先順序。 前項學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社區發展、人口變動、交通狀況、學校環境等因素考量，於舉行公聽會後變更契約調整之。 學區學生不願就讀受託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家長依其意願辦理學生轉入鄰近學校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補助其交通費；轉入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生活及學習輔導。		時，以設籍先後或抽籤方式決定其入學優先順序。 前項學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社區發展、人口變動、交通狀況、學校環境等因素考量，於舉行公聽會後變更契約調整之。 學區學生不願就讀受託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家長依其意願辦理學生轉入鄰近學校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補助其交通費；轉入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生活及學習輔導。	項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受託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其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但經<u>各該</u>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一條 受託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其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第五章 評鑑、獎勵及輔導	（無修正意見）	第五章 評鑑、獎勵及輔導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u>各該</u>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u>各該</u>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u>各該</u>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u>各該</u>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u>並得定期舉辦教學觀摩或學術發表分享教育成果</u>；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u>各該</u>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各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本報告說明： 一、實驗教育三法於一〇三年十一月正式通過，從此我國實驗教育可謂邁入一個新時代。實驗教育三法包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本條例。實驗教育三法之制定是為了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並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之
--	--	---	---

			規定。 二、經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明定經評鑑成績優良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獎勵及經驗分享事項，對於實驗教育成果之推廣顯有助益。為協助推動實驗教育，爰建議參照該條立法體例，於第二項增列若干文字，並修正為：「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並得定期舉辦教學觀摩或學術發表分享教育成果；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各該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
--	--	--	--

第二十三條 前條評鑑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 <u>各該</u> 主管機關得優先續約。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三條 前條評鑑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續約。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第六章 續約、接續辦理、契約終止及期滿之處理	(無修正意見)	第六章 續約、接管、契約終止及期滿之處理	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 <u>學校</u> 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 <u>各該</u> 主管機關申請續約。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四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校務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約。	有關「學校評鑑」、「各該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及(五)。
第二十五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 <u>各該</u> 主管機關接續辦理，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五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管，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各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u>各該</u>主管機關。 前二項<u>接續辦理</u>之相關事項，由<u>各該</u>主管機關訂定<u>法規及自治法規</u>辦理之。		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接管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u>各該</u>主管機關應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 二、受託人或受託學校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 三、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學校經營及學生權益之情事。 四、受託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經複評未通過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經<u>教育</u>審議<u>委員</u>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 二、受託人或受託學校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 三、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學校經營及學生權益之情事。 四、受託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經複	序文及第四款有關「<u>各該主管機關</u>」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者，經 <u>各該</u> 主管機關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評未通過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第二十七條 <u>各該</u> 主管機關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者，應於該學年度結束時為之。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受託人因經營不善終止契約、依委託契約所定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應於學年度結束六個月前，向 <u>各該</u> 主管機關申請，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由 <u>各該</u> 主管機關終止委託契約。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者，應於該學年度結束時為之。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受託人因經營不善終止契約、依委託契約所定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應於學年度結束六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經 <u>教育審議委員會</u> 決議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終止委託契約。	各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因契約終止或屆滿之受託 <u>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u> 學生，有轉出需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就近轉入未招滿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八條 因契約終止或屆滿之受託學校學生，有轉出需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	考量國民教育階段屬義務教育，始有協助學生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之需求，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係屬自願入學，爰尊重學生及或家長自主選擇。又高級中等教育階

額學校就學。			段之學制及入學制度相對多元，如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學生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確有實務困難，亦有違反招生公平性之虞；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已明定學校辦理招收轉學生之要件、方式、申請期限及其限制，以為學生申請轉學之依據。為符公平，爰修正定明本條之規範對象僅針對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並未包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
第二十九條 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受託人未與各該主管機關續約者，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教師及職員及依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前項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辦理資遣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九條 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受託人未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約者，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教職員及依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前項以外之	一、第一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另「教職員」配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教學人員及職員，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第七章 罰則	(無修正意見)	第七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條 受託人或校長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由 <u>各該</u>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同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優先適用該法處罰。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條 受託人或校長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同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優先適用該法處罰。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第八章 附則	(無修正意見)	第八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法規規定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條例辦理。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法規規定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條例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 <u>公布日</u> 施行。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參考文獻

一、 政府公報

1. 10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情形之統計資料，由教育部國教署提供。
2.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13 號政府提案第 15021 號，2014 年 9 月 10 日印發，頁政 93-106。
3.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13 號政府提案第 16049 號，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印發，頁政 167-186。

二、 論文

1. 朱敏賢，民間參與國民教育興學法制之研究－以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 年。
2. 陳俊毓，特許學校在屏東地區可行性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三、 期刊、報紙

1. 林俊成，實驗教育相關法規對當前教育之影響及公立學校經營策略，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4 卷第 1 期，2015 年 1 月，第 172-178 頁。
2. 陳世佳、許瑞娥、陳逸敬，誰是超額教師？－臺中市國小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要點之分析，教育科學期刊，第 9 卷第 1 期，2010 年 6 月，第 163-177 頁。

四、 網路資源

1.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行政院網

站，2017 年 7 月 12 日，網址：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4.aspx?n=D0675BEBB0C613C7&sms=1B6A34286EEBCD4C&s=B6859E6E1B53CB16，上網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2. 李崇建、李佩芬，什麼是理念學校、另類學校？，親子天下，網址：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26409-%E4%BB%80%E9%BA%BC%E6%98%AF%E7%90%86%E5%BF%B5%E5%AD%B8%E6%A0%A1%E3%80%81%E5%8F%A6%E9%A1%9E%E5%AD%B8%E6%A0%A1%EF%BC%9F/>，上網日期：2017 年 8 月 3 日。

附錄

一、「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地點：本局 305 會議室

主席：呂組長坤煌

記錄：李高英

出席人員：

學者專家：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副教授

胡茹萍

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專員

陳冠穎

本局人員：盧延根助理研究員

發言要點：

陳冠穎專員：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針對法制局報告請翻到第 21 頁，是否集中焦點從條文對照表來看。以下將說明為什麼當初院版可能希望這樣子修正的理由，同時也非常感謝貴局花了這麼多時間幫我們注意目前可能修正不完備的地方。

一、針對第一點建議（頁 21）：第 1 條後面提到「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國教法與高級中等教育法…」，這當中有特別敘明是因為本條例屬於特別法。特別法沒有規定的東西，自然就會回歸一般普通法相關規定去做適用。所以當初沒有特別寫明本條例未規定者，就回到國教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原因大概是在這裡。至於這部分到底有沒有必要增列，等一下請胡教授給我們一些

法律撰寫上的指點。

二、針對第二點建議（頁 24）：這邊幫我們修改到一點就是，原來我們在這邊規定委託私人辦理的受託人不可以是補習班或私立學校的財團法人，所以這邊幫我們加了受託的自然人應該也不可以同時擔任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或私立學校校長。之前所以會有這樣的規定，是為了防堵私立學校或補習班利用委託私人辦理的機會，去做他們一些譬如說比較是補習教育的拓點，類似補習班的東西可能比較多，比較有可能去做這樣的事情。所以當初對於補習班和私立學校財團法人有做這樣的防止。只是在對於個人的部分，當初我們有考量到學校財團法人的董事或校長，他們是個人，他們來當受託人的話，可能他的一個疑慮沒有整個財團法人或補習班一個機構來得那麼大。私立學校董事或校長他們也有可能是有教育理念的人，如果他們想要來做這樣的一件事情的話，應該也沒有說不可以。接下來他到底適不適合來接辦一個學校，是把他的審查訂在後面，交縣市政府或各該主管機關去做一個考量，看他這樣的身分到底適不適合擔任受託人，交縣市政府做彈性考量，所以當初這裏沒有訂這麼嚴格。

三、針對第三點建議（頁 28）：報告特別幫我們加上受託學校因為也是屬於公立學校，所以依法向學生收取的費用、學費或雜費等也要按公立學校收費標準來訂定。這邊先說明一下，國民教育基本上是免學費的，高中則有學費的規定。只是說委託私人辦理它可能會有兩種型態，一種它只是委託民間經營而且辦理實驗教育，但辦理特殊教育裡面所需要的一些特殊費用，譬如說華德福，它裡面有一些木工的需要，讓學生動手做，所以它在雜費的收取上和一般學校是不太一樣，換句話說，該怎樣去管控，屬於公立學校學費的收取標準，其實這個部分是訂在後面的條文，有提到擬定相關契約，和縣市政府簽訂契約後，契約內容就有說學校委託給你的話，收費的標準是多少。所以這

個部分是有一個審查機制在，縣市政府你要去衡量說這個學校交由私人辦理，他合理的收費應該是多少，所以這部分並不是完完全全放任學校自己去訂定。

- 四、針對第四點建議：(一) 頁 31：這可能涉及法律上的撰寫問題。我們詳細臚列到底委託私人辦理可以排除的相關教育法令，如「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但如果直接修正成說可以排除這幾個條例的話，他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在於，學校型態我們有去規定它，譬如說它想要排除的國教法第幾條，它必須要有一個實驗規範，明確規定它為什麼要排除這個法條，再送給中央主管機關開一個審查會去審查，看這樣排除是否合理，學校是否真有必要去排除。譬如說課綱或某些學期制的規範部分。但在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並沒有這樣的一個機制，受託學校並不一定辦理實驗教育，所以當初的設計並沒有送中央審核的規範設計，所以這邊才會臚列到底排除哪幾條，它排除的部分只要和各該主管機關在契約中明訂就好，不用送中央審查。所以這邊還是希望能限制排除哪幾條，做一個敘寫。而且再加上委託私人辦理畢竟還是沒有送中央審查的過程，所以希望還是能夠依照我們現在規定予以排除。(二) 頁 58：把「核定」改成「備查」，第 18 條明定受託人應依學校規模擬定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當初用「核定」的立法理由是為了維持教學品質，每個學校都有一個教師員額配置部分，本來就是授權各該主管機關來做核定，我們這邊也必須要確保所聘用的學校員額編制沒有低於相關公立學校的規定，和整個行政運作流程並沒有背離公立學校的基本運作。所以這裡還是希望能維持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而不建議用「備查」的字句。

- 五、針對第五點建議（頁 32）：教育部未有意見。

- 六、針對第六點建議（頁 39）：這裡幫我們加上了家長代表和學校

教職員代表，非常感謝有幫我們注意到，對此本部尚無意見。

- 七、針對第七點建議（頁 40）：這裡有提到進行評估時，應考量周邊學校與委託私人辦理學校分布情形。這部分我們當初沒有這樣訂的原因是各該主管機關本來就是針對它們一個學校分布和學區的劃分，學校和其學生人口情形去做一通盤的考量，所以這裡當初覺得不需要去把它敘明出來，他們自然就會照這個原則去訂，所以當初沒有特別去明訂相關規定。
- 八、針對第八點建議（頁 40）：關於停辦或合併，這部分去年 6 月 1 日國教法第 4 條之 1 通過，有對國民中小學的部分做一規範。剛好那個規範也是由我做一個複核，所以比較清楚。因為我們這邊考量到原本一個公立國民中小學究竟要停辦還是合併，這件事依地方制度法其實是縣市政府的權責。現在依國教法的授權去做停辦或合併相關準則的規定，它裡面就是說如果你要去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前，建議縣市政府要去做委託私人辦理的一個評估，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建議採「得」的方式來做建議，因為這本來就是屬於地方縣市政府的權限。既然我們有「得」在裡面，他們在做相關考量的時候，也會併同考量。當初在會議上地方縣市政府也是提出建議說，不要用強制的方式，讓他們有彈性去辦理。
- 九、針對第九點建議（頁 47）：第 8 條主要是說經營計畫要載明的事項，其中第 8 項包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我們只有敘寫教學設計，貴局幫我們加上成績評量這部分，也非常感謝。台東最近有委託私人辦理的學校，他們對成績評量也有簽訂在契約裡面。但之前我們之所以沒有寫的這麼清楚的意思，應該是說若是照辦理實驗教育的話，希望相關著重點不會放在成績上，成績評量感覺上就是有分數、有標準，當初沒有那麼明確把成績評量這 4 個字寫出來，是希望他們去設計一個更符合學生學習成就表現或最主要是一個機制，並不一定要學科分數。所以當初沒有這樣去規定它。這邊現在到底要不要用成績評量的

字，還是有一更廣泛的名詞，也還在做思考，是否用「學生成就表現」，其在一個實驗教育概念下更能突顯多元教育的觀點。

十、針對第十點建議（頁 50）：非常感謝貴局幫我們加上了在簽訂行政契約的時候，如果沒有在一個月內完成，是否比照第 10 條可以申請延長，延長也不可超過一樣的時間。如果未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這部分的確會比較沒有爭議，所以這部分謝謝貴局幫我們加註。

十一、針對第十一點建議（頁 52）：第 11 條的部分，這裡主要幫我們做一個修正，現有編制內教職員該怎麼辦？這裡幫我們增加「有留任意願且經受託人同意者」之條件。因為在一個公家單位轉換身分來做經營時，對留任人員有一定的權利義務保障。例如「行政法人法」第 21 條也有相關的規定，也就是說，再轉換成行政法人時，對原本人員若願意選擇留下，保留他原本的身分，所以這邊是不太建議加上「且經受託人同意」，因為怕有些受託人把老師都換掉成自己的人，沒辦法考慮到他們原本的意願。這個學校也還是屬於各該主管機關所轄的學校。因此建議基於權利保障問題，刪除須經受託人同意的規定。

十二、針對第十二點建議（頁 61）：這裡幫我們加上「及三親等以內血親…」當然會更清楚。當初我們在敘寫的時候，可能認為三親等血親當然可以續推二等親、一親等。不過如果加註的話，當然會更清楚。

十三、針對第十三點建議（頁 63）：這裡幫我們加上如果評鑑優良者，除了給獎勵外，應該要求他們定期舉辦觀摩或學術分享。但我們認為，有些人辦學校還是比較希望以教學為主，如果規定他們要定期舉辦觀摩或學術分享的話，勢必會讓受託學校裡面的老師或行政人員在教課之餘還要做一些比較行政性的東西，才能舉辦這樣的一個分享成果。我們這邊是希望說，是不是不用特別去強調這個部分，改成「得」，讓學校有彈性，尊重學校的意願。

十四、針對第十四點建議（頁 65）：第 23 條的部分乃關於之後續約的標準，因為受託學校於結束委託事實以後，還是回歸各該主管機關來做決定，這部分我們還是比較建議留空間給他們。我們這邊已經說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可以優先續約，若這邊再改成「應」的話，可能欠缺衡量縣市內整體教育資源再收回來做其他教育政策的轉型。所以希望這裡不要強制規定「應」，也不要太去訂定成績是否達標，而要不要續約，其實前面也有規定若成績沒有達標，也可以限期改善。對於這個部分，到底要不要續約，還有續約給誰，各該主管機關最清楚，留給他們去考量。

以上是國教署的說明。

參採情形：

- 一、針對上述發言一之意見：關於適用特別法的問題，胡教授贊同本報告建議定明，將更為清楚。經查，很多特別法皆有此一立法體例，例如，「軍事教育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前揭法律皆於第 1 條開宗明義敘明該法屬於特別法，故維持原建議條文。
- 二、針對上述發言二之意見：關於受託人的消極資格要不要將學校財團法人董事及校長納入，參採胡教授的意見，僅納入私立學校校長，由於其為專任職。至於學校財團法人董事，贊同不予納入為宜，爰修正原建議條文。
- 三、針對上述發言三之意見：贊同教育部意見，刪除原建議條文。
- 四、針對上述發言四之意見：（一）為了象徵放寬管制密度且避免其他法律條文若有變動，就要跟著修法之困擾，立法技術上似以標明欲排除適用之大項目別後予以排除適用為宜，故維持原建議條文。（二）制定本條例之精神，本就在賦予受託學校組織、人事及教學上較大之自主與彈性，此處又要求學校行政組織、

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須報主管機關核定，除在行政作業上將耗費過多時間與資源外，亦可能形成主管機關介入或干涉過深，使受託學校之自主性大為降低。爰維持原建議條文，以事後監督取代事前之管控，似乎較為妥適。

- 五、針對上述發言五之意見：教育部未有不同意見。
- 六、針對上述發言六之意見：教育部贊同本報告建議條文。
- 七、針對上述發言七之意見：關於進行專案評估時，應考量周邊學校與委託私人辦理學校分布情形乙節，教育部認為不須敘明，地方主管機關自然就會照這個原則辦理。然而，既然肯定這原則，於本條例予以明示，將更為清楚，且可避免有部分地方主管機關未切實遵行，爰維持原建議條文。
- 八、針對上述發言八之意見：關於學校停辦或合併之前是否先試行委託私人辦理乙節，參採胡教授建議，分割國民教育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前者係義務教育，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強制停辦或合併之前先試行委辦程序；至於後者，則彈性處理。爰予修正本文。
- 九、針對上述發言九之意見：贊同教育部及胡教授建議將「學生成績評量」乙詞修正為「學習成就表現評量」，爰予修正本文。
- 十、針對上述發言十之意見：教育部贊同本報告建議條文。
- 十一、針對上述發言十一之意見：受託學校之經營成敗與人員任用是否得當有極大關係。設若受託人無法在人事進用上享有充分自主權，必須全盤延用原學校教職員，其營運與教學效能及創新性勢必受到掣肘，無法畢竟其功。再者，原學校教職員本身也未必能接受受託學校新教學理念，無隨同移轉之意願，而希望主管機關安排其轉任他職。是以，本報告仍認為，一來為尊重當事人意願，二來為尊重受託人用人權，增列「有留任意願且經受託人同意」要件，似有其必要性，爰維持原建議條文。
- 十二、針對上述發言十二之意見：教育部贊同本報告建議條文。
- 十三、針對上述發言十三之意見：贊同教育部建議不要硬性規定舉辦

觀摩或學術分享，給予學校適當彈性，爰將原建議條文中之「應」改為「得」。

十四、針對上述發言十四之意見：有關續約乙節，參採教育部意見，爰予刪除原建議條文。

胡茹萍副教授：謝謝法制局邀請與會，本報告總共提了 15 點建議，逐一提出個人淺見如下：

- 一、 頁 8：剛剛聽到教育部陳專員從行政機關執行面的角度去做一些回應及說明當初的考量。第一部分是適用特別法的問題，其實現在法制局建議的是把它明列出來，是更清楚的。否則當然後法會優先於前法，但加進來會更清楚，所以我個人也贊同。只是說在體例上來講，到底要放第 1 條，還是倒數第 2 條，可以再斟酌，體例上再參考相關法律。
- 二、 頁 9：第 2 點的部分，關於增訂受託人的消極資格，但這邊我比較有疑慮的是，財團法人董事或私校校長不可以來擔任受託人，但剛才教育部的意見是認為都可以。自然人嘛，他有他的教育理念。針對這個部分，校長的部分，我比較認為他還是受託人，他又是學校校長、是專任，他還有沒有辦法承接當受託人去經營學校，我覺得這部分是比較有疑慮。所以校長的部分，倒是覺得可以放進來排除。可是學校財團法人的董事，因為我們不能放進來的是法人，還有補習班，補習班有另外的考量，我完全同意。至於自然人的部分，我會覺得不要限縮學校財團法人董事不行，學校財團法人不放進來是因為它本來就可以辦學，所以他不需要去做委託經營的部分。不過其實這裡也有一點可以再考量的是因為學校財團法人本身就可以辦學是沒錯，可是他要辦學，他必須要新設立一所學校，新設學校和我接受委託辦理又不太一樣。而他接受委託辦理的時候，還是符合學校財團法人的設立目的，因為學校財團法人的設立目的就是要辦學，所以不把補習班放進來 OK。可是事實上限制學校財團法

人不能來接受委託經營辦理，尤其在現在少子女化時代，很多學校都快要無法經營，他會不會來做公辦民營的時候，這點我覺得可以另外考量一下。另外一點是，學校財團法人的董事應該也可以接受，法人的董事不是專任，除非他又是專任。他不是專任的情況下，事實上他擔任受託人來說，這是他自己本身去擔任受託經營學校，所以這邊可以再考慮一下，做這樣把它排除的一個限制是否合宜。這是在第 2 點的部分。

三、 頁 10：第 3 點的部分，我也傾向建議不納入。這裡是要「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即依公立學校收費標準。這個部分其實就非常的限縮了，因為在做公辦民營的時候，尤其它還有實驗教育這樣性質的時候，會建議不要把依公立學校為標準的這個部分放進來。我同意在執行的時候，因為通常有申請委託計畫，他要提相關受託計畫裏頭，事實上這些都會做一個審理。所以建議這一塊可能要慎重考慮，不要完全依公立學校標準。

四、 頁 10：另外第 4 點的部分，就是說放寬對學校管理的密度，這是涉及到我們要不要把剛剛法條裡頭講到的「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逐條放進來。我想研究員這邊所提的有她的道理，不過就是說就目前來講，我也看一下後面的條文，把它們臚列出來是非常的明確，在整個執行上來講，受託人也很清楚，那些東西是可以不適用的，它的範圍是清楚的。但當然在法制上，若其他法律條文有變動，就要跟著修法，這確實有這樣的問題，也有它的難處。所以我建議，條文就是敘明和相關「國民教育法」的那些大的項目，把它標示出來，因為擔心說個別擬定的條文，因為條次的變動而改變，這是有可能的。可是這些條文譬如說它是根據收費或是成績評量，我們把收費或成績評量大的類別部分把它例示在這裡，這樣就比較不會受到個別條次變化時候就要跟著變，我們主要就在那幾個項目別排除不適用的，用這樣的方式，這是我針對第 4 點的建議。

- 五、 頁 12：第 5 點關於教材方面應符合性平規定，個人覺得非常贊同，因為教材也是非常核心。
- 六、 頁 12：第 6 點的專案評估建議納入教職員代表，這部分應是比較周延，也讓教職員了解，而且他也有可能選擇移轉，所以這是好的，個人非常贊同。
- 七、 頁 13：第 7 點部分納入分布的情形，剛剛教育部有提到應該都會有，不過我覺得如果可以把它明示提醒，其實還是有它的作用，所以這一點我個人也贊同。
- 八、 頁 14：第 8 點的部分，是希望說在停辦或合併之前，先試行委辦的這一塊，剛剛我和研究員初步交換意見，認為因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不是義務教育，所以我會建議切割。在國民中小學階段是義務教育，所以要窮盡一切方式讓它可以存在。但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它並非義務教育，所以還要不要有這個程序，可能反而讓它有點拖延，因為少子女化之後，有些學校可能要立即做處理。所以這一點，我會建議再做一些考量。
- 九、 頁 15：第 9 點我贊成教育部的意見，就是針對學生成績評量這個範圍過窄，如果加進來可以考量「學習成就表現評量」，這指的是所有的學習成就、學習表現，所以建議將文字改為以上。
- 十、 頁 16：第 10 點的部分，我覺得對於簽訂契約的期限，讓它有一個期限，可能是好的。不過 1 個月，不知道實務上這個時間有沒有問題。若沒有問題，我也覺得有加進來，它可以做為行政機關後續廢止部分一個很強的依據。
- 十一、 頁 16：第 11 點部分，我覺得這邊會有一些有留任意願且經受託人同意的部分，會有剛剛教育部所提的疑慮。就是受託人可能需要全部都換人，非常有可能。那我們委託的時候，事實上原教職員是希望做一轉任，那可能會有一些限制。但當然從另一考慮點是說，讓受託人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不需要受原來教職員的限制。其實這部分會有一點要去做抉擇，如果我是站在受託人這一塊，我當然希望我聘任的人員經過我自己的篩選，

他才能去發揮。如果我們又把這個部分放進來，我現在純粹就實務面考量，不是就法制層面或權利義務這一塊。所以就是變成這一塊回歸到我們原來希望公辦民營的本質。當然這個部分涉及教育選擇權和多元的部分，可是他也會說，受託人希望他盡量去根據他的教育理念去多所發展。可是畢竟它還是公立學校，相關的教職員還是受到相關權利義務保障，所以當它被委託出去的時候，這些人總是要有一些安排，所以如果完全都要經受託人同意的時候，會不會造成主管機關在執行上因為要安置一些人員，反而會去阻卻委託私人辦理。這一點我覺得可能要再進一步去想，或設立一些條件，而不是規定有留任意願及經受託人同意，單純用這兩點就去做處理。我初步覺得這邊可能需要再做根據不同條件不同情形的一些設計。

十二、頁 17：第 12 點關於三親等以內這個部分，我覺得很好。教育部說大家自然就會知道三親等包含一親等、二親等，不過我記得私校法納編應該也是明定三親等以內的血親、姻親等等。

十三、頁 17：第 13 點關於明定評鑑成績優良學校去做經驗分享，這個立意甚好，不過用「得」的話，可能彈性會較大，不要課他們一個義務。

十四、頁 18：第 14 點有關續約的條件，剛有初步交換意見，這邊希望評鑑優良者應優先續約，也就是變成一定要。我初步的想法是覺得說評鑑優良者，當然在主管機關的考量下，當然也會希望他續約，可是不要用「應」而用「得」，因為也有可能還有其他競業者，雖然他評鑑優良，可是如果還有其他競業者的時候，說不定也很好。當然以研究員的立場是希望說既然學校要穩定，不希望變動太多，我想行政機關在做續約的時候，還是會做考量，所以會建議不要這麼硬性規定，把「應」改為「得」。至於後面我倒沒有太多意見，關於達標或未達標部分，只是比較好奇在實務上所謂達標或未達標是甚麼？如果將來評鑑結果的呈現只是通過或未通過，那未通過當然就是未達標，很明

確。但如果通過分為一等、二等、三等，這時的達標或未達標，行政機關必須另行公告其代表意義。

十五、頁 19：針對第 15 點，個人並無意見。

參採情形：

- 一、針對上述發言一之意見：關於適用特別法的問題，胡教授贊同本報告建議定明，將更為清楚。經查，很多特別法皆有此一立法體例，例如，「軍事教育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前揭法律皆於第 1 條敘明該法屬於特別法，故維持原建議條文。
- 二、針對上述發言二之意見：贊同胡教授建議受託人的消極資格不要將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納入，爰修正原建議條文。
- 三、針對上述發言三之意見：贊同胡教授建議不要定明受託學校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依公立學校收費標準，俾給予受託學校彈性，爰刪除原建議條文。
- 四、針對上述發言四之意見：關於是否清楚臚列排除適用條文乙節，誠如胡教授所言，各有利弊。惟本報告認為，為避免其他法律條文若有變動，就要跟著修法之困擾，立法技術上似以標明欲排除適用之大項目別後予以排除適用為宜，故維持原建議條文。
- 五、針對上述發言五之意見：胡教授贊同本報告所提建議。
- 六、針對上述發言六之意見：胡教授贊同本報告所提建議。
- 七、針對上述發言七之意見：胡教授贊同本報告所提建議。
- 八、針對上述發言八之意見：贊同胡教授建議將國民教育與高級中等教育切割處理，爰予修正本文。
- 九、針對上述發言九之意見：贊同胡教授建議將「學生成績評量」乙詞修正為「學習成就表現評量」，爰予修正本文。
- 十、針對上述發言十之意見：胡教授贊同本報告所提建議。
- 十一、針對上述發言十一之意見：受託學校之經營成敗與人員任用是

否得當有極大關係。設若受託人無法在人事進用上享有充分自主權，必須全盤延用原學校教職員，其營運與教學效能及創新性勢必受到掣肘，無法畢竟其功。再者，原學校教職員本身也未必能接受受託學校新教學理念，無隨同移轉之意願，而希望主管機關安排其轉任他職。是以，本報告仍認為，一來為尊重當事人意願，二來為尊重受託人用人權，增列「有留任意願且經受託人同意」要件，似有其必要性，爰維持原建議條文。

十二、針對上述發言十二之意見：胡教授贊同本報告之建議。

十三、針對上述發言十三之意見：贊同胡教授建議不要硬性規定舉辦觀摩或學術分享，給予學校適當彈性，爰將原建議條文中之「應」改為「得」。

十四、針對上述發言十四之意見：贊同教育部意見，有關期滿是否續約乙節，保留給各該主管機關自行決定，爰予刪除原建議條文。

十五、針對上述發言十五之意見：胡教授未有意見。

盧延根助理研究員：

一、此篇報告非常深入完整地針對法律體例、運用實質、防弊規範與後續推動等問題於「問題探討與修正意見」中做評析，從研讀中瞭解撰稿者花費很多時間蒐整，方能撰述成文。

二、頁 3 第 2 段第 1 行標題「負面」修正為：「消極」，在文中摘要的頁 3 第 2 段第 5 行與結論的頁 20 第 1 段第 9 行，似應配合整體修正。

三、頁 4 第 2 段第 1 行「本條例施行近兩年」，惟文中摘要的頁 3 第 1 段第 2 行提及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顯然超過 2 年；建請將「本條例施行近兩年」修正為「本條例施行已逾兩年」。

四、有關修正意見第 11 項(頁 17)原學校校長、教職員工之聘用，主管機關應妥慎規劃可行方案，考量受託人因教育理念要求換人自行遴選，或有留任者之主體性等相關問題。

參採情形：

- 一、 針對上述發言一之意見： 盧助理研究員未有不同意見，照錄供參。
- 二、 針對上述發言二之意見： 已參採並修正本文。
- 三、 針對上述發言三之意見： 已參採並修正本文。
- 四、 針對上述發言四之意見：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後，原學校教職員工是否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本文與盧助理研究員之想法一致，主管機關應妥慎規劃可行方案，以兼顧受託人因教育理念自行遴選合適的教職員及原學校教職員本身的留任意願為原則，爰維持原建議條文。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教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5 年 10 月 17 日			
填表人姓名：李偉君		職稱：科員	
電話：02-77367422		e-mail：e-jl36@mail.kl2ea.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為回應教育現場需求，確有將高級中等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需求，爰將現行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為「公立高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增列高級中等學校適用本條例之法源依據，並配合高級中等學校之主管機關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用詞體例之各項規定之適用，併同修正；另為解決委託辦學場地難覓所需，增修得將學校之全部委託私人辦理，或將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辦理，故有修正之必要，以符應教育發展多元所需。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為回應教育現場需求，確有將高級中等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需求，爰將現行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增列高級中等學校適用本條例之法源依據，並配合高級中等學校之主管機關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用詞體例之各項規定之適用，併同修正；另為解決委託辦學場地難覓所需，增修得將學校之全部委託私人辦理，或將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辦理，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以符應實驗教育發展所需。除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外，無其他替代方案。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條例之修正，無涉性別統計及分析。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

			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條例之修正，無涉性別統計。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為解決教學現場之需求，本條例除修正外，無其他替代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解決教學現場之需求，本條例除修正外，無其他替代方案。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條例之修正，無需其他配套措施。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生學習權。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依法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及學生。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如表 2。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如表 2。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條例之修正，不會特別增加政府及社會之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條例之修正，將建置更友善之教育環境，以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生學習權。	
7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條例之修正，符合憲法第二十一條保障人民受國民教育權利。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條例之修正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無涉。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條例之修正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有關受教育權利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		✓	本案雖經性平專家評定為有關，惟本條例並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修正時亦同。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象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案雖經性平專家評定為有關，惟本條例之規範內容與執行方式均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修正時亦同。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案雖經性平專家評定為有關，惟本條例之執行結果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不會有差異，修正時亦同。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本條例第5條業明定受託學校在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與教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業採取積極作為，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8-2-2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本條例係為創造多元學習環境與機會，對於營造平等環境，應有助益。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

		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條例係為創造多元學習環境與機會，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應有正面積極之效益。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本條例係為創造多元學習環境與機會，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受教權益之精神。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業依專家學者意見修正性別影響評估表。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目前並無非針對參與受託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之性別統計，未來應可規劃辦理。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5</u> 年 <u>11</u> 月 <u>3</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0 月 27 日至 105 年 10 月 29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春鳳。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退休副教授、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屏東縣及台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委員。專長：休閒治療及休閒活動規劃與帶領，導覽解說，體育教學，休閒輔導，團體休閒活動，原住民族教育，性別主流化。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目前並無性別統計資料，可先行統計現有私人辦學之教職員之性別及學生之性別進行統計。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並未提出性別目標之內容。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此部份亦未填寫，建議承辦人再行補寫。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很重要的修訂內容呈現”受託學校在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及教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對性別平等之議題有更週全之考慮。 2. 可惜表格並未完全填畢，可以評估後再完成，以徹底檢核各項問題。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林春鳳</u>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

同而有差異		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1.本次「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的主要目的在於：「為回應教育現場有將高級中等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需求，將高級中等學校納為本條例之規範範圍，行政院爰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誠屬必要。 2.該草案內容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結果顯示：本法案雖經性平專家評定為與性別議題有關，惟本條例並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修正時亦同。其次，執行方式也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修正時亦同。此外，正因為對於性別對象與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所以，就不會因為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可能產生不同之結果，修正時亦同。 3.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經初步檢視結果顯示：本法案制定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要言之，本法案之修正條文尚能符合我國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也符合我國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以及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基本精神。 簽名：葉肅科 (必填) 日期：106 年 8 月 18 日 (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據專家學者檢視結果，本草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爰不另做調整，其評估意見錄供參考。